



四川省体育场馆行业自律规约 (企业会员)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以下简称“场馆协会”）企业会员的生产经营行为，提升体育设施产品质量、场馆建设工程质量及场馆管理运营服务水平，维护体育行业市场秩序和良好声誉，保护消费者和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四川省体育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约。

第二条 本规约适用于协会企业会员单位。全体企业会员应当自觉遵守并践行本规约。

第三条 行业自律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守法合规，诚信为本；
- （二）质量至上，安全第一；
- （三）公平竞争，合作共赢；
- （四）用户至上，服务社会；
- （五）自我约束，接受监督。

第四条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秘书处负责本规约的解释、监督执行与修订工作。

第二章 共同自律准则

第五条 全体企业会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体育产业、工程建设、产品质量、市场秩序、价格、反不正当竞争、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在经营活动中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第六条 坚持诚实守信，杜绝弄虚作假。不得伪造、变造企业资质、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认证证书、业绩证明等文件；不得在广告宣传、产品说明、投标文件及服务承诺中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表述。

第七条 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竞争秩序，不得采用商业贿赂、串通投标、恶意低价竞争、诋毁他人商誉、窃取商业秘密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或竞争优势。

第八条 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不得仿冒、盗用他人的专利、商标、专有技术及设计方案。在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中，应当依法进行，促进行业技术进步。

第九条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确保生产、施工、运营各环节的人员安全与设施安全，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第十条 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全民健身、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等公共服务，在应急保障、重大赛事服务等方面发挥专业优势，展现行业担当。

第三章 重点领域自律要求

第一节 场馆设施分会会员

第十一条 体育设施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企业，应当严格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严于国标的企业标准组织生产和检验。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鼓励企业建立高于现行标准的内控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体系。

第十二条 产品出厂前须进行必要的质量检测，出具真实、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在产品推广、投标、供货及验收等环节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认证机构出具，不得篡改、冒用或买卖虚假检测认证文件。新产品、新材料进入市场前，应按有关规定完成必需的试验、检测或技术鉴定。

第十三条 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明确保修期限、服务流程、响应时效和收费标准。对涉及人身安全的体育设施产品，应当制定并实施定期检查、维护和安全使用指导制度，及时响应用户的质量投诉和维修需求，不得推诿拖延。

第十四条 提供产品时，应附有规范的中文技术说明、安装说明、安全操作规程及维护保养建议，并可根据用户需求提供必要的操作培训，确保产品在体育场馆中得到正确安装、规范使用和科学维护。

第二节 场馆建设分会会员

第十五条 从事体育场馆规划、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的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体育场馆设计规范、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进行作业，确保场馆功能完善、结构安全、抗震防灾性能达标。不得擅自降低质量标准、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或构配件。

第十六条 在参与体育场馆建设项目招投标时，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合理报价，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保障工程进度、质量与安全。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加强扬尘、噪声、废弃物等控制，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做到绿色施工、文明施工。

第十八条 严格履行工程建设各环节的检测、检验及竣工验收程序。混凝土、钢结构、运动面层、照明、扩声、显示屏等关键部位和系统的检测，必须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实施，检测报告真实齐全。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功能测试记录、竣工图纸、材料证明文件等技术资料应完整归档，确保场馆质量可追溯。严禁在分项验收及竣工验收中弄虚作假、出具或暗示他人出具不实验收文件。

第三节 场馆运营管理服务分会会员

第十九条 从事体育场馆管理、运营、服务的企业，应



当制定并公开服务规范、服务流程和服务承诺，包括开放时间、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安全管理、投诉渠道等。从业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具备相应职业素养和服务技能，着装整洁、言行文明，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

第二十条 物业管理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行业标准，提供场馆环境保洁、秩序维护、绿化养护、垃圾清运、停车场管理等服务，保持场馆环境整洁、交通组织有序、标识系统清晰。制定并执行物业巡检、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安全防范等管理制度，确保物业管理区域安全有序运行。

第二十一条 维修维保企业应当依据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及设备设施技术要求，对体育场馆建筑结构、消防系统、电气系统、电梯、空调、给排水、体育工艺设施设备等进行定期检测、维护保养和故障维修。建立维修维保档案，如实记录维保内容、时间、人员及结果。不得降低维保标准、简化维保程序、使用不合格配件或材料。对涉及人身安全的设施设备，应当制定应急抢修预案，及时响应故障报修。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服务企业应当根据体育场馆运营特点和风险特征，开发设计符合行业需求的保险产品，明确保险责任范围、免责条款、理赔流程和时限。在销售保险产品时，应当向投保人如实说明保险条款，不得误导销售、夸大保障范围或隐瞒免责条款。建立高效的理赔服务机制，在发生保险事故后及时响应，按照合同约定公平、合理、快速地理赔，

不得无故拒赔、拖赔或惜赔。

第二十三条 在推进场馆智慧化建设与服务中，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必须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严格履行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义务，不得违规采集、泄露、买卖用户信息。线上预订、电子票务、会员管理等系统应稳定可靠，确保数据安全和业务连续性。

第二十四条 检测服务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在资质认定范围内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检测活动。检测应当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实施，重点涵盖运动面层、体育照明、扩声与显示屏、体育器材设施设备、室内空气质量、游泳池水质等项目。不得伪造、篡改检测数据，不得出具虚假或者不实检测报告，不得应委托方要求修改检测结论。

第二十五条 从事体育场馆第三方运营、物业管理、维修维保、检测服务、保险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的企业，都应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畅通意见反馈渠道，及时受理和处理消费者关于服务质量、安全、收费、环境卫生等方面的投诉与建议。对合理诉求应在承诺时限内予以解决或反馈，不得敷衍塞责。

第四章 监督与执行

第二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受理对本规约违反行为的投诉和举报。投诉应提供明确的事实线索和相关证据，鼓励

实名举报。协会对投诉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二十七条 对涉嫌违反本规约的行为，协会秘书处可以采取书面质询、约谈、现场调查、调取资料等方式进行核实。相关会员应当予以配合，如实说明情况，提供必要材料。

第二十八条 在作出认定和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情节复杂或涉及重大利益的，可以组织行业专家参与研判。

第五章 违规处理与奖惩

第二十九条 举报与监督

协会接受社会各界对会员单位违反本规约行为的举报。

第三十条 违规处理

对于违反本规约的会员单位，协会将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措施：

警告：口头或书面提醒，责令限期整改。

暂停会员权利：暂停其参加协会活动、享受协会服务的权利。

除名：情节严重的，经协会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予以除名，并向社会公告。

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协会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三十一条 表彰激励

对模范遵守本规约、服务质量优异、社会评价良好的会员单位，协会将给予通报表扬。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约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文件不一致之处，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文件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规约由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修订需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并向全体会员公布。

第三十四条 本规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